

##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###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1994年10月14日課程與轉系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
1995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995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條，增列第三條

- 一、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辦理本系大學部招生、他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、雙主修與轉系、以及碩、博士班招生等相關事宜，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四人，任期兩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碩士班入學考試筆試委員，與博士班入學考試筆試及論文審查委員，由本委員會建議人選，交由系主任擇聘之。系主任與博士班筆試及審查委員，兼為博士班入學考試之口試委員。
- 四、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帶決議：本辦法通過後第一次選舉，得票數最多的兩位任期兩年，另兩位任期一年。

相關規定：「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，(85)碩招字第 001 號 (1995.12.7)